

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

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本所实际，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。该小组负责制定本所复试工作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协调人员、场地、设施设备，指导考官考评，对考生复试成绩负责。

二、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

（一）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

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教师担任考官。对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使其明确工作纪律与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与评判标准，复试工作权利、责任与义务。

（二）学科分组情况

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同一批次考生原则上只安排一组专家进行复试。

（三）配备秘书情况

研究所设复试工作秘书 2 人，负责管理使用复试平台，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准备校内考试会场、相关文档资料，对考试过程进行录音、录像、记录等。

三、复试内容、流程及要求

（一）复试内容与要求

1. 专业面试（满分 50 分）

（1）考察学生专业学科基本理论知识的掌握与积累情况，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潜力和基础，运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考生从三道试题中随机抽取一道作答。

（2）考察学生学习经历，考官就考生大学学习情况进行提问。

（3）考察学生专业素养，考官就考生学术专业背景及未来专业学习规划进行提问。

（4）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。

2. 专业知识测试（满分 30 分）

专业知识测试将考察《教育管理学的》方面的内容，考官将直接对考生提问，考生以口述形式作答。

3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（满分 20 分）

包括口语测试与听力测试，各 10 分。口语测试部分每名考生将进行 2-3 分钟的自我介绍，语种与初试外国语科目的语种

一致。外语听力部分由考官用英语提出问题，考生用英语作答。
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

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方式为笔试，加试科目为《教育心理学》和《中外教育史》，为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，各科满分 100 分。

(二) 线下复试具体流程

1. 抽题方式及题目呈现方式

专业面试中，考官面前摆放 3 道题，每名考生将从 3 道题中随机抽取 1 题，考生将题目重述 2 遍，将题目交给考官，考生作答。专业知识测试中，考官直接对考生提问，考生作答。

2. 复试流程

(1) 考生需提前半个小时到备考室，根据复试名单顺序准备面试。

(2) 进入考场前，考生出示《准考证》及有效居民身份证，核验身份信息无误后，等待考场开考指令。

(3) 进入考场后，考生用汉语做自我介绍（包括姓名、毕业学校、毕业专业等信息）。

(4) 专业面试环节，考官面前有 3 道试题，考生随机选择一道试题，考生需将题目读 2 遍，将题目交给考官，考生可以选择思考 2-3 分钟后作答，也可以选择立即作答。

(5) 专业知识测试环节，考官直接提问，将题目说 2 遍，

考生可以选择思考 2-3 分钟后作答，也可以选择立即作答。

(6) 专业知识测试中，考官提问专业问题，考生作答。

(7) 英语口语测试中，考生用英语做自我介绍。

(8) 英语听力测试中，考官用英语进行提问，考生英语作答。

(9) 复试结束，考生立即离开考场。

注意事项：

考生需提前半小时到达复试地点。复试过程中，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，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

(三) 线上复试具体流程

1. 抽题方式及题目呈现方式

专业面试中，考官面前摆放 3 道题，每名考生将从 3 道题中随机抽取 1 题，考官将题目重述 2 遍，并将题目在摄像头前展示，考生作答。专业知识测试中，考官直接对考生提问，考生作答。

2. 复试流程

(1) 考生复试顺序由系统随机生成，请考生在开考前半个小时登录网络远程复试平台。

(2) 考生在考务人员的指导下通过“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完成“两识别、四比对”。

(3) 考务人员请考生使用辅助机位（二机位）环绕所处房间 360° 展示考生所在房间内的情况。

(4) 考务人员确认无问题后，指导考生摆放及调整辅助机位（二机位）的位置，回到主机位坐好。

(5) 考生出示《准考证》及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再次核验身份信息无误后，等待考场开考指令。

(6) 考生用汉语做自我介绍（包括姓名、毕业学校、毕业专业等信息）。

(7) 专业面试环节，考官面前有 3 道试题，考生随机选择一道试题，考官将题目读 2 遍，并在摄像头前展示，考生可以选择思考 2-3 分钟后作答，也可以选择立即作答。

(8) 专业知识测试环节，考官直接提问，将题目说 2 遍，考生可以选择思考 2-3 分钟后作答，也可以选择立即作答。

(9) 专业知识测试中，考官提问专业问题，考生作答。

(10) 英语口语测试中，考生用英语做自我介绍。

(11) 英语听力测试中，考官用英语进行提问，考生英语作答。

(12) 复试结束，考生立即离开考场。

注意事项：

①考生复试过程中，严禁拍照、截屏、录音、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，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或

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，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禁止使用 AI 技术包括（ChatGPT 之类的）作弊。

- ②请保持网络畅通。
- ③复试前请调整好二机位。
- ④复试过程中，请把双手放在桌面上。
- ⑤禁止使用耳机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（一）审查材料内容

审查材料包括：政审材料、诚信复试承诺书、个人信息相关证件、初试准考证原件等材料，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
（二）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

参加复试的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，当天 24:00 前将所需审查材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87534965@qq.com 中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。参加线下复试的考生，应提前将相应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到学院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参加复试。考试当天再一次核验《准考证》及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
五、复试方式、时间与进度安排

一志愿考生全部安排线下复试，时间安排如下：

时间	复试进度安排	备注
3月26日	考生将审查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到指定邮箱进行初步资格审核	具体材料内容和要求详见《沈阳师范大学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
3月26日	电话通知考生复试时间和地点	
3月31日	考生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	
3月31日	专业面试	
3月31日	专业知识测试	
3月31日	英语口语测试	
3月31日	英语听力测试	
3月31日	同等学力加试	
3月31日	复试结束	

六、监督、巡视与复议

(一) 复试期间，研究所将成立由党组织书记、纪检委员组成的监督小组，负责研究所复试期间在复试过程、调剂过程、成

绩录入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巡视。

(二)研究所及时处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,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,由研究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七、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马老师

联系电话:024-86574440

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

2025年3月25日